

#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106年度施政計畫

## 壹、前言

本局職司新竹縣地方稅稽徵業務，以達成政府預算，建設縣政、繁榮社會為目的，更以公平、公正原則執行各項稅政，維護納稅義務人合法權益及提高服務品質為目標。除積極推廣租稅觀念，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導，簡化稽徵作業手續及便捷服務流程外，並重視民意輿情，致力於創新精進提升服務品質。「以客為尊、主動服務」是本局秉持的服務理念；「崇法務實、節約便民、課稅正確、人人信賴」是本局的品質政策。期許各項努力及服務能獲得納稅義務人的信賴，進而化解徵納雙方爭議，以營造優質的租稅環境。

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並建立國民正確租稅觀念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工作，並加強檢核研考及行政革新等工作。
- 二、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  
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確實運用課稅資料加強查核防止逃漏。
- 三、加強地價稅稽徵  
加強地價稅稽徵業務及辦理各項土地清查作業。
- 四、加強房屋稅稽徵  
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及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五、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覈實依法按各種建造材料區分種類及等級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
- 六、加強契稅稽徵  
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及辦理業務講習。
- 七、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  
簡化稽徵手續，達成稅收預算目標，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 八、加強印花稅稽徵  
防杜逃漏，增裕庫收。
- 九、加強稅務管理，積極清理欠稅。
- 十、維護租稅公平適法性，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 十一、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風險評估業務，並維持稅務系統持續運作，維護並保障本局資訊安全。
- 十二、購置各項設備  
配合各單位業務實際需要購置各項設備，汰舊換新，以利業務推行。

##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 一、提升稽徵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一)推動全功能櫃台服務，提供81項稅務單一窗口服務，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民眾臨櫃申辦，提供全功能櫃台81項服務，力求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以提升民眾洽公滿意度。

(二)推動網路申辦並提供即時資料查調服務，提供97項線上申辦及3項線上查詢，供民眾運用，發揮以網路代替馬路之功效。

### 二、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

(一)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

依據土地現值申報資料加以核對後依限查徵土地增值稅。

(二)確實運用課稅資料，加強查核防止逃漏

- 1.對於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定期產出核准清冊供農業處清查違規農地之用，貫徹農地農用之政策。
- 2.訂定土地增值稅清查計畫，每年定期對列管之財團法人受贈土地、私立學校受贈土地、記存稅款及重購自用住宅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進行清查，防止逃漏。
- 3.加強地價稅稽徵業務及辦理各項土地清查作業。

(1)確實依財政部 95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69540 號函送「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取得及稅籍管理作業方式彙整表」規定，主動積極與縣政府所屬單位協商建立資料通報作業機制或規範，以取得相關資料，並加以查核運用。

(2)加強清查轄區內農舍變更為與農業經營無關使用之土地，依「課徵田賦土地清查清冊」與「新增建房屋核定通知書」及「營繕資料(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或使用執照)」等內部通報稅籍資料先行勾稽核對，選定清查土地，逐筆實地履勘。

(3)利用資訊科資訊系統勾稽作業，產出各類查核(異常)清單，列為清查範圍，提昇查核績效。運用地價稅外業查報系統，結合衛星導航、定位系統、航照圖(或空照圖)及地籍圖資料查詢等功能，來協助辦理清查工作。

4.加強房屋稅稽徵作業

(1)依據建管單位通報之營繕資料，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並根據通報資料於房屋稅開徵前完成檢查工作；如發現有新增改建房屋，而未依法申報者，即予逕行設籍課徵房屋稅。

(2)運用國稅局通報之營業登記及扣繳單位異動資料，加強查核房屋使用情形，對變更使用之面積，改按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

(3)訂定房屋稅籍清查計畫，每年選定區域進行清查，並優先選擇新興地區

及農業區等較具清查實益者加強清查。凡列入清查之區域，不論有無增改建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等情形，均予以確實辦理清查及釐正，以確保稅籍之正確。

#### 5.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1)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單價：配合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執行情形，分別於 105 年及 108 年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時將房屋標準單價調整至合理造價之 40%至 50%為目標。

(2)訂定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3)合理訂定房屋地段率：配合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執行情形，參據地理資訊系統(GIS)調整地段率，並辦理機關內部相關稅收模擬分析及地理資訊系統(GIS)操作教育訓練。

#### 6.加強契稅稽徵

##### (1)加強契稅稽徵業務

A.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業務。

B.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查核，依據建管單位通報之資料予以建檔管制，並由資訊單位定期與房屋稅之使用執照資料檔交查，產出清單再依契稅條例規定查核契稅之徵免。

##### (2)辦理業務講習

每年舉辦鄉鎮市公所契稅主辦人員契稅業務講習，以增進公所契稅主辦人員法令素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並加強業務聯繫，俾利業務之推展。

7.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效率及積極辦理欠稅催繳，並執行車輛檢查及免稅案件清查作業。

8.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抽查及專案檢查作業與提升印花稅網路申報比率。

### 三、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

#### (一)加強移送執行

依據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訂定清理重大欠稅執行案件作業計畫，以防杜欠稅人規避稅捐執行。

#### (二)徵起年度欠稅：

辦理欠稅綜合歸戶催繳取證作業，加強掌握並查報欠稅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據以徵起欠稅。

### 四、維護租稅公平適法性，並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 (一)提升違章裁罰案件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1.增進同仁蒐集事證、查調相關資訊及綜合判斷之能力。

2.加強與有關單位聯繫，建立良好互助模式，以取得正確之違章事證。

3.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灌輸同仁正確的法令認知。

4.加強與納稅義務人協談機制，降低復查件數，有效疏減訟源。

#### (二)提升復查決定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1.增進同仁於證據調查、事實認定及法令適用之專業能力。

- 2.加強同仁於公文書之論法及論理能力。
  - 3.訓練同仁與案關人士溝通、協調及多方蒐證等技巧。
  - 4.依案情需要邀集原處分承辦人或業務專精人員隨同參與訴願會或出席行政法院，俾能適時陳明原處分所持論據、充分表達本局立場。
- 五、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並確保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運轉，提供快速、正確便捷服務
- (一)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
  - (二)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正常運轉達成系統的可用率。
  - (三)為確保業務永續運作，對異常之重大事件能迅速緊急應變，對本局重要資訊系統進行災變回復作業模擬演練。
- 六、控管約聘僱員額
- 控管約聘僱員額，使約聘僱人員人數零成長。
- 七、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單位內同仁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包含數位學習時數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應達20小時。
- 八、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提升稽徵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1)推動全功能櫃台服務，提供81項稅務單一窗口服務，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統計數據	實際件數÷年度目標服務件數×100%(以年度目標服務件數110,000件計算)	100%
	(2)推動網路申辦並提供即時資料查調服務，提供97項線上申辦及3項線上查詢，供民眾運用，發揮以網路代替馬路之功效。	統計數據	實際件數÷年度目標服務件數×100%(以年度目標服務件數1,300件計算)	100%
2.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	(1)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之作業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筆數÷清查計畫訂定筆數×100%(每年應清查至少500筆)	100%
	(2)增進地價稅收實徵數	統計數據	(當年度-前一年度地價稅收實徵數)÷前一年度地價稅收實徵數×100%	2%
	(3)加強房屋稅稽徵作業	統計數據	(當年度-前一年度房屋稅收實徵數)÷前一年度房屋稅收實徵數×100%(清查件數20,000件)	4%
	(4)增進使用牌照稅收實徵數	統計數據	(當年度-前一年度使用牌照稅收實徵數)÷前一年度使用牌照稅收實徵數×100%	1%
	(5)落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統計數據	實際檢查家數÷檢查計畫訂定家數×100%(每年至少400家)	100%
3.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	(1)加強移送執行	統計數據	移送件數÷應移送件數×100%	94%
	(2)徵起年度欠稅	統計數據	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數÷應清理數×100%	35%
4.維護租稅公平適法性，並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1)提升違章裁罰案件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統計數據	【1-全年度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撤銷案件÷全年度違章裁罰案件件數】×100%	99.7%
	(2)提升復查決定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統計數據	【1-全年復查經法院判決撤銷件數÷全年復查案經法院判決件數】×100%	90%
5.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1)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統計數據	導入稅務暨行政業務之所有資訊系統數目÷資安認證範圍系統數目×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並確保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運轉，提供快速、正確便捷服務。	系統			
	(2)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正常運轉達成系統的可用率	統計數據	【1－（地方稅務資訊應用平台因異常而停止服務時數÷稅務資訊應用平台正常應提供之服務時數）】×100%	99%
	(3)資訊系統災變回復演練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場次
6.控管約聘僱員額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7.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單位內人員總終身學習時數÷單位內人員數×100%	40小時
8.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預算之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發包賸餘數等+控留數）÷本年度預算數】×100%	85%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340607001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總務及管理。 2.車輛管理。 3.廳舍器材管理。 4.會計業務。 5.人事業務。 6.稅務風紀業務。 7.政治革新、推行稅務教育及參加各項藝文、體能競賽活動等。	133,555
34060705801 稅捐稽徵業務—印花稅稽徵	一、印花稅檢查	1.對金融業、營建業、土木包工業、委〈受〉託加工製造業、補習班等書立憑證較多之單位隨時檢查。 2.對土地稅科、房屋稅科受理不動產移轉案件，注意查核其移轉契約書是否依規定貼足印花稅票。 3.積極查處印花稅違章案件，以杜逃漏。	1,516
	二、輔導彙總繳納印花稅	輔導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對於開立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可依規定格式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按期彙總繳納印花稅。	
34060705803 稅捐稽徵業務—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簡化退稅手續	1.利用與公路監理系統連線電腦線上查詢車籍資料，對民眾申請補發繳款書，採隨到隨辦，簡化稽徵手續。 2.對民眾申請免稅案件，採隨到隨辦，以加強便民服務。 3.積極推動直撥退稅，以縮短作業時程。	20,237
	二、加強防止新欠及積極清理舊欠	1.於開徵滯納期滿後辦理催繳時，併同核課期間5年內尚未合法送達欠稅案件，以納稅義務人最新戶籍地一併列印繳款書辦理催繳取證，逾期未繳納即移送強制執行。 2.對於行蹤不明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三、加強與代徵機關業務之連繫	1.加強與監理單位連繫，於換發車輛牌照或辦理車輛各種異動時，確實清理欠稅。 2.對申請增設或變更通訊地址案件，於本局系統建檔後，移請監理所變更地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34060705804 稅捐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管理	一、加強防止新欠及積極清理舊欠	1.繼續加強稅單送達取證，並積極清理無法送達稅單。 2.大額欠稅專案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並辦理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 3.詳查欠稅人財產，加強辦理稅捐保全措施。 4.定期清理執行憑證，如查有財產、所得即再移送執行。 5.聲明參與債權分配。	4,341
	二、單照管理業務	1.加強各項單照之領用、保管及登記。 2.辦理單照銷毀作業。	
	三、加強退稅案件之查核	1.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之規定，退稅款開立支票後，業務科即以雙掛號郵寄送達，若受退稅人他遷不明或外出工作無法送達，業務科應就未送達支票查明新址後再郵寄取證，或辦理公示送達。 2.每月初依據退稅兌領資料檔產出已逾發票日3個月之「退稅支票尚未兌領清冊」由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催領作業，以為管制。 3.資訊科按季就退稅金額在3萬元以上大額退稅案件，列印退稅處理情形(抽查)清冊，供企畫服務科抽核。	
	四、財務罰鍰處理	縣市稅—土地增值稅、娛樂稅、印花稅、契稅、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財務罰鍰案件，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及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分配檢舉人獎勵金。	
34060705806 稅捐稽徵業務—推行多元化繳稅	一、加強宣導多元化繳稅管道	印製文宣分送納稅義務人，並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其他宣傳管道加強推廣多元化繳稅，以增裕庫收。	2,302
	二、受理轉帳納稅申請手續	加強輔導並受理納稅義務人辦理轉帳納稅。	
	三、建立轉帳納稅資料庫及與公庫聯繫業務	彙整轉帳納稅約定書予以建檔，並加強與公庫業務聯繫。	
34060705807 稅捐稽徵業務—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	一、以客觀、公平、公正態度依法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	對於納稅義務人有利或不利之事證，均詳予調查，以求毋枉毋縱，力求公平。	46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二、迅速確實依法審理違章漏稅案件	1.依規辦理分案、審理並予列管。 2.違章漏稅案件於審查報告核定或裁罰小組決議後撰寫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 3.裁罰確定案件之違章證物，限期通知受處分人具領。	
34060705809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一、擴大納稅服務層面，並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1.為民服務年度工作計畫之訂定、執行及檢討報告。 2.服務中心各項服務業務。 3.電話服務及櫃台服務。 4.電話測試及服務態度抽查。 5.為民服務訓練。 6.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及處理。 7.平時為民服務工作抽查。 8.全功能櫃台業務。 9.網際網路為民服務業務。	1,852
	二、租稅教育向下紮根，並建立民眾租稅觀念	1.推動學校租稅教育。 2.加強社會租稅教育。 3.租稅法令宣導。	
	三、透過各項檢核及研究發展，以提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1.稅務計畫之管考。 2.重要案件之檢核。 3.公文績效管制及查詢。	
34060705810 稅捐稽徵業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	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	落實服務電子(E)化，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護系統	12,873
	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正常運轉達成系統的可用率。	確保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平台之正常運轉達成系統的可用率。	
34060705811 稅捐稽徵業務—地價稅稽徵	一、加強地價稅稽徵業務，辦理稅籍資料蒐集、調查及編造。	依地價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蒐集各項課稅資料，建立正確稅籍主檔，據以課徵地價稅。	5,430
	二、辦理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及減免稅地案件。	特別稅率申請案件及申請減免稅地案件，查核是否符合減免要件，予以減免地價稅。	
	三、辦理適用特別稅率土地、減免稅地及課徵田賦土地之清查作業。	訂定地價稅清查計畫，選定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稅地及課徵田賦土地辦理清查作業。	
34060705812 稅捐稽徵業務—土地增值稅稽徵	一、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	依據土地現值申報資料加以核對後依限查核徵收土地增值稅。	3,097
	二、確實運用課稅資料，加強查核防止	1.對於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定期產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逃漏。	出核准清冊供農業處清查違規農地之用，貫徹農地農用之政策。 2.訂定土地增值稅清查計畫，每年定期對列管之財團法人受贈土地、私立學校受贈土地、記存稅款及重購自用住宅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進行清查，防止逃漏。	
34060705813 稅捐稽徵業務—房屋稅稽徵	一、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	1.依據建管單位通報之營繕資料，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並根據通報資料於房屋稅開徵前完成檢查工作；如發現有新增改建房屋，而未依法申報者，即予逕行設籍課徵房屋稅。 2.運用國稅局通報之營業登記及扣繳單位異動資料，加強查核房屋使用情形，對變更使用之面積，改按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	5,727
二、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訂定房屋稅籍清查計畫，並優先選擇新興地區及農業區等較具清查實益者加強清查，凡列入清查之區域，不論有無增改建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等情形，均予以確實辦理清查及釐正。		
三、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1.覈實按各種建造材料區分種類及等級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 2.配合各種各種建造材料區分種類訂定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3.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34060705814 稅捐稽徵業務—娛樂稅稽徵	一、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並加強稅籍管理	1.每半年不定期檢查各遊樂園區及高爾夫球場之營業狀況，以防杜逃漏。 2.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並加強稅籍管理，以防止娛樂業者逃漏稅。 3.輔導臨時公演娛樂業者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並如期繳納娛樂稅。 4.積極查處娛樂稅違章案件，以杜逃漏。	100
二、加強欠稅之清理	1.加強欠稅之清理，積極取具回證移送強制執行。 2.對無法送達遭退回之繳款書，利用其他稅目或戶政電腦網路資料查明新址重新送達。		
34060705815	一、加強契稅稽徵業務	1.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業	64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稅捐稽徵業務—契稅稽徵		務。 2.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查核，依據建管單位通報之資料予以建檔管制，並由資訊單位定期與房屋稅之使用執照資料檔交查，產出清單再依契稅條例規定查核契稅之徵免。	
	二、辦理業務講習	每年舉辦鄉鎮市公所契稅主辦人員契稅業務講習，以增進公所契稅主辦人員法令素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並加強業務聯繫，俾利業務之推展。	
34060705816 稅捐稽徵業務—財務案件移送	加強欠稅執行徵起，增裕庫收	1.欠稅案件依規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2.配合行政執行分署派人、派車執行欠稅。 3.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專案執行巨額欠稅，並辦理強制執行事宜。 4.與法院密切連繫參與債權分配。	1,134
34060709009 稅捐稽徵業務—充實稅捐設備	配合各單位業務實際需要購置各項設備，汰舊換新，以利業務推行。	1.運輸設備。 2.資訊設備。 3.雜項設備	3,934